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杨建新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杨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丽珠

\_\_\_\_\_

杨 波

\_\_\_\_\_

苏长玲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